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08315031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6月5日中院麟民乙107原選2字第1080046680號函、108年6月5日中院麟民乙107原選3字第1080046681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原選字第2號、第3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民代表劉國華，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3選舉區	羅進玉	男	56年4月24日	無	349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區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黃崇典